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2、研究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行业管理；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 3、参与制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对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监督检查全区工业企业和第三产业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 4、协助上级环保部门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 5、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放射性、危险废物以及机动车辆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审定区管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监督全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 7、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环境统计信息、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发布全区环境质量和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区环境保护基金的建立、监督和管理。
- 8、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相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法制监察股、行政审批股、建设项目管理股、宣教股、土壤固废管理股、大气环境管理股、水环境管理股、生态保护股、党办、尾气中心、信息中心、环境监测站、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三大队。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32.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2	10.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67.68	467.68	16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9	19.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00	1.00	22.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1.13	本年支出合计	2153.13	531.13	1622.00
上年结转	1622.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53.13	支出总计	2153.13	531.13	1622.00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31.13	531.13					16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3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	3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	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	1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7.68	467.68					160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1.19	221.19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0	31.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0	33.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60	155.6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37	24.3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37	24.37					
21103	污染防治	192.12	192.12					600.00
2110301	大气	172.67	172.67					600.00
2110302	水体	19.45	19.4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	1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	1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	19.49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00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53.13	247.80	1905.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3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	3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	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	1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7.68	185.35	1882.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1.19	185.35	35.84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0	31.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0		33.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60	153.55	2.0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37		24.3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37		24.37
21103	污染防治	792.12		792.12
2110301	大气	772.67		772.67
2110302	水体	19.45		19.4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	1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	1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	19.49	
229	其他支出	23.00		23.00
22999	其他支出	23.00		2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3.00		23.00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32.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32	10.3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067.68	2067.6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9	19.4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救援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3.00	23.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1.13	本年支出合计	2153.13	2153.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622.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53.13	支出总计	2153.13	2153.13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1.13	247.80	28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	32.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4	32.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0	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4	23.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2	10.3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6	0.3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6	0.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	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7	9.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7.68	185.35	282.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1.19	185.35	35.84
2110101	行政运行	31.80	31.8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0		33.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5.60	153.55	2.0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37		24.3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37		24.37
21103	污染防治	192.12		192.12
2110301	大气	172.67		172.67
2110302	水体	19.45		19.4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15.00		1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9	19.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9	19.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9	19.49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80	219.41	28.39
工资福利支出		219.06	209.85	9.2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0	3.0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2.52	82.5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7	2.5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22	10.2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0.61	0.6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7.18	57.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52	22.5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57	9.5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23	0.04	2.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82	0.8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0.85	0.8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63	18.6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1		7.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8		19.1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12		0.1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		2.8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79		2.7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0.66		0.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	9.5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9.20	9.2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60	12.6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0	12.60		
合计	12.60	12.6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8.39	28.39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8.39	28.39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83.34	283.34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283.34	283.34				
黎水河司马段河道清理绿藻经费	9.45	9.45				
“两山七河一流域”编制工作经费	15.00	15.00				
编制上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经费	15.00	15.00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152.67	152.67				
上党区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10.00	10.00				
监测站经费	24.37	24.37				
遗属补助	2.04	2.04				
执法经费	30.00	30.00				
应急值班	4.80	4.80				
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经费	20.00	20.00				

预算公开表1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622.00	1622.00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622.00	1622.00		
长财建二【2023】36号环保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长财建二（2023）144号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资金	1000.00	1000.00		
2022年省级基本建设支出	22.00	22.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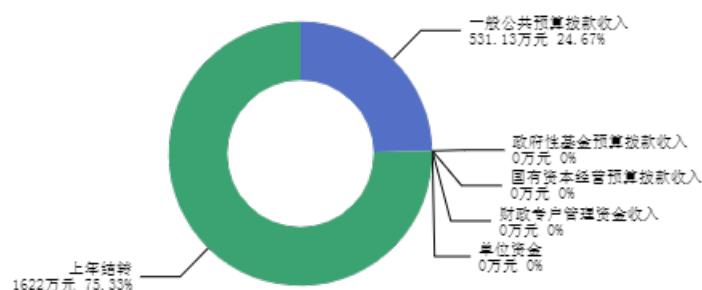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预算收入总计2,153.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31.13万元，上年结转1,6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45.43万元，增长166.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资金、省级尾水湿地工程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专项资金等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153.1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531.13万元，上年结转1,62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45.43万元，增长166.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年结转的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监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近零碳排放试点资金、省级尾水湿地工程项目建设前期费用专项资金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预算收入2,153.1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31.13万元，占24.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622.00万元，占75.3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支出预算215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万元，占11.51%；项目支出1905.34万元，占88.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53.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531.1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622.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3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067.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9万元、其他支出23.0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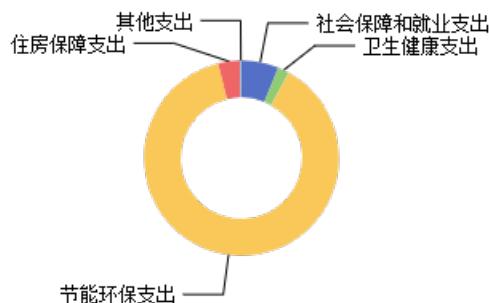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1.13万元,比上年减少276.57万元,下降34.2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531.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64万元,占6.15%;卫生健康支出10.32万元,占1.94%;节能环保支出467.68万元,占88.05%;住房保障支出19.49万元,占3.67%;其他支出1.00万元,占0.1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7.8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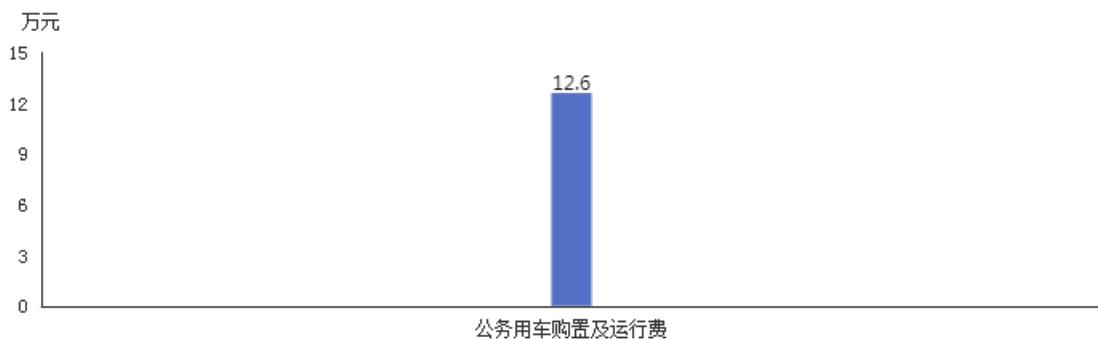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19.4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8.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6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3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19万元，下降21.80%，原因是人员上划造成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167.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7.57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53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8万元，项目支出283.3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31.1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个，共计金额283.34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81.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02.1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个，涉及项目金额283.34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81.2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02.1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5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7人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4人
		其他人员数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研究拟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并指导实施行业管理，审核城镇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3. 参与制定全区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对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监督检查全区工业企业第三产业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4. 协助上级环保部门调查处理重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5. 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放射性、危险废物以及机动车辆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环境功能区划；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审批区管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 监督全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7. 负责全区环境监测、环境统计信息、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费征收等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发布全区环境质量和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区环境基金的建立、监督和管理。8.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相关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1. 大气环境目标：PM2.5浓度争取达到省、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2. 水环境目标：省考小宋断面水质达III类水标准。市考针连断面水质达到IV类水标准。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531.13	合计	531.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1.13	其中:基本支出	247.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83.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2024年6月前，完成固体废物线上统计工作，确保与固体废物仓储视频监控数据保持一致。同时做到无缝衔接工作，对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进行集中监管、远程监控，做到原料-运输-综合利用-集中填埋等全方位监管。针对煤矸石堆场易发生高温自燃的问题，下一步准备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固废堆场热电偶温度监控系统有效做到防治高温早判断早整治，杜绝自然隐患。(2) 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根据2023年全年危险废物管理及重点整治发现的问题决定对危险废物管理细则进行修订，同时加大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对已识别的危险废物进行常态化监管，对2023年存在的监管盲区如：汽修厂、加油站、酒店制定收集计划，识别危险种类，建设标准化危废库及危险化学品。(预计2024年4月底前完成)	
	狠抓环境执法监管		(1) 加强环境执法人员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二是完善环境执法装备的配置；三是充实环境执法人员，增强执法力量。（2）规范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坚持合法合理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健全规范各项配套管理制度。（3）进一步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于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杜绝以罚代管，杜绝一罚了之，以整改到位为最终目的。（4）继续深入开展环境信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对于上级转办件能够及时调查、准确处理，加大环境信访、环境污染投诉案件处理力度。（5）继续开展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工作，以工作促练兵，以练兵带工作。继续落实市局和执法队下达的所有文件要求，努力完成上级和分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加大对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管，污水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河水水体污染，推动主要河流水质不断改善。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上党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上党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南城污水处理厂3个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V类水水质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厂一级A排放标准。加强对重点流域、断面沿河村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治理。实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程。全面排查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情况，加强监管力度，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以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完成农村污水环境整治任务。全面排查和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口，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专项排查，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推进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规范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加强对对我区地表水2个断面沿途周围排查力度，强化突发水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确保我区陶清河小宋省考断面和黎水河针连村市考断面水质类别达到考核标准。紧紧围绕“查、测、溯、治、堵”重点任务，继续全面认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原则，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确保取得成效。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2024年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省市区及上级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以实现“三个下降”，即PM2.5浓度逐年下降、重污染天气逐年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大幅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一是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二是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排查；三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四是巩固提升锅炉综合整治成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高水平保护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数量	2项
			过境车辆优化通行工作完成率	≥90%
			大气精细化管控任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黎水河司马段河道绿藻清理工作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尾水湿地工程开工及时性	及时开工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运行成本	≤3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改善环境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上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组织编制单位成立编制组，并协调上党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建立了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编制组成立后，编制单位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收集上党区县城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规划等相关资料，依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完成了《污水规划》，作为上党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导性文件。								
立项依据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92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切实削减农村污染排放，保护农村水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水污染防治的政策、规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规范，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水体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地方性法规、标准及规范。负责全区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拟定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和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区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畜禽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承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0年3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组织编制单位成立编制组，并协调上党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收集上党区县城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城镇污水处理规划等相关资料。3. 依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编制完成《污水规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上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			完成《上党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编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50000元	成本指标	编制费用	≤1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提高治理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提高治理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填报日期: 2024030608414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26,7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数据研判分析、污染源排查、决策支持和精细化管理，建立会商研判机制，研判当前大气环境形势和下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综合研判重污染天气成因及趋势，调高科学治污能力。					
立项依据		环大气〔2022〕68号、晋政办发〔2022〕95号，区政府2023年第32次常务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上党区空气质量存在恶化趋势，六项污染物浓度全省排名靠后，污染形势严重，防止今年再次出现PM2.5和臭氧协同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环大气〔2022〕68号、晋政办发〔2022〕95号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一、数据研判分析服务：1. 实施研判调度。2. 信息推送服务。3. 常规分析报告。4. 专项分析报告。5. 评估管控效果服务。二、污染源排查服务：1. 日常巡查服务。2. 专项巡查服务。3. 污染来源解析服务。三、企业监督核查服务：1. 夏季臭氧前体物区域企业专项核查。2. 秋冬季企业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核查。四、决策支持和服务：1. 月度精细化管控建议。2. 重点污染源管控建议。3. 专家咨询服务。五、定制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机制服务：1. 例行会商研判机制。2. 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降低夏秋季臭氧浓度及超标天数。2.实现秋冬季颗粒物削峰降频。3.工业企业减排管控监督落实。4.强化扬尘源管控。			1.降低夏秋季臭氧浓度及超标天数。2.实现秋冬季颗粒物削峰降频。3.工业企业减排管控监督落实。4.强化扬尘源管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研判调度信息数量	≥200条	数量指标	实施研判调度信	≥200条
			臭氧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10份		臭氧移动监测分	10份
			颗粒物动态源解析分析报告	30份		颗粒物动态源解	30份
			道路积尘走航报告	2份		道路积尘走航报	2份
	质量指标	企业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核查	企业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核查	2份		企业错峰生产和	2份
			管控建议采纳率	≥90%		管控建议采纳率	≥90%
			信息推送及时性	及时推送		信息推送及时性	及时推送
			服务费用	≤1526700元		服务费用	≤15267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上党区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上党区空气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0211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进入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						
立项依据	2024年第13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如下: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一)由北向南从潞州区方向经英雄南路过境上党区的车辆从国道207、208绕行。(二)由南向北从晋城市高平、陵川方向及上党区西火、荫城、南宋方向向潞州区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荫太线或国道208,上绕城高速(西池高进口)、长晋高速(上党高进口)通行。(三)由东向西从壶关方向向长子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国道207、208通行。(四)由西向东从长子方向向壶关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国道208、207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车辆通行规定(一)在管控区域内,运送鲜活农产品、应急物资、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及集中供热、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和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可以进入;但以上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并按照要求办理《临时通行证》。(二)进入管控区域内车辆由用车企业及个人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区交警队办理《临时通行证》。五、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一)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自管控之日起,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将对违规驶入管控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电子抓拍,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二)联合执法检查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未办理《临时通行证》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劝返,对闯禁令,擅自驶入管控区域内的运输车辆进行处罚。六、相关要求(一)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将开放备用线路,确保过境车辆正常通行。(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违规车辆的货源源头企业及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责任倒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进入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化通行卡口设置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优化通行卡口设置数	2个
			人员到位率	≥98%		人员到位率	≥98%
	质量指标	优化通行规定落实率	≥90%	质量指标	优化通行规定落实率	≥90%	
		时效指标	人员按时到位	按时到位	人员按时到位	按时到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过境车辆优化通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进入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										
立项依据	2024年第13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如下: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一)由北向南从潞州区方向经英雄南路过境上党区的车辆从国道207、208绕行。(二)由南向北从晋城市高平、陵川方向及上党区西火、荫城、南宋方向向潞州区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荫太线或国道208,上绕城高速(西池高进口)、长晋高速(上党高进口)通行。(三)由东向西从壶关方向向长子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国道207、208通行。(四)由西向东从长子方向向壶关方向行驶的车辆绕行国道208、207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车辆通行规定(一)在管控区域内,运送鲜活农产品、应急物资、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及集中供热、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和园林绿化作业车辆可以进入;但以上车辆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并按照要求办理《临时通行证》。(二)进入管控区域内车辆由用车企业及个人持《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到交警支队办理《临时通行证》。五、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一)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自管控之日起,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将对违规驶入管控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电子抓拍,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二)联合执法检查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在路面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的基础上,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对未办理《临时通行证》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进行劝返,对闯禁令,擅自驶入管控区域内的运输车辆进行处罚。六、相关要求(一)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将开放备用线路,确保过境车辆正常通行。(二)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违规车辆的货源源头企业及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责任倒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进入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										
	对进入区域内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新能源车除外)。一、区域内优化通行范围省道S226线荫太线路口、英雄南路物流园区与国道207平交口以内。二、优化通行线路以荫太线、国道207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省道S226、S227、长晋高速、长治绕城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公路通行。三、管控时间及时段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3月底,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每日需按照优化通行线路绕行过境,禁止在管控区域内行驶。四、管控措施优化通行管控区采用电子监控抓拍和设置联合执法检查点并行的方式管控。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提升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感	提升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改善大气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环境改善	改善大气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3735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站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3,719.1	年度资金总额:	243,71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71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3,71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监测站负责辖区内所有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及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政府监督性监测、重点企业在线比对监测及验收监测、污染纠纷监测及污染企业排污许可证年审监测；负责辖区内空气质量、区域及道路交通噪声、出境断面水质等日常监测。					
立项依据		中共长治县委常委会议纪要第37期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环境长远规划和措施、规范企业行为、解决污染纠纷、征收排污费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依照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了对监测质量有影响的所有管理、操作和核查人员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并明确指定关键管理人员的代理人。2. 对环境监测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上报监测数据，完成各类指令性任务。3. 对本站从事监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规定相应岗位的能力要求，并进行培训，以确保影响监测质量的工作人员都能够胜任工作。4. 配备与监测能力相适应的设施和环境条件，并配置环境监控和记录设施，对可能影响监测工作的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5. 优先采用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或方法。当没有这些方法而必须开展新监测项目时，尽可能选择由权威技术机构或有关科技文献、杂志上公布的方法。6. 对影响监测质量的全部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保管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7. 专款专用的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 加强上岗证管理，提高监测人员素质。2. 加强日常监测质量管理，做好监测管理基础工作。3. 严格执行认可准则，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4. 加大对内部监测人员的质控检查和考核力度。5. 组织技术交流，提高环境监测水平。6. 加强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7. 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监测站目前有自收自支人员3人，完成本年度监测目标任务，强化质量管理，提升监测水准。			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监测站目前有自收自支人员3人，完成本年度监测目标任务，强化质量管理，提升监测水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	3人	数量指标	人员数	3人
			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保障率	≥99%	质量指标	工资保险保障率	≥99%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监测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工资保险保障及时性	及时完成		工资保险保障及时性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43719.1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43719.1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效率	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094442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黎水河司马段河道清理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500	年度资金总额:	9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黎水河司马村西段河道水上清障工程,清理河道长700米,宽39米,约27000平方米。					
立项依据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13次专题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清理黎水河司马段河道绿藻,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司马河道清障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10月8日,预计竣工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司马村西段河道水上清障工程			完成司马村西段河道水上清障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河道数量	1段	数量指标	清理河道数量	1段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按约定时间开工	及时开工	时效指标	按约定时间开工	及时开工
		成本指标	清理河道支出	≤94500元	成本指标	清理河道支出	≤9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周围居民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生态	改善生态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环境生态	改善生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5175431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432	年度资金总额:	20,43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4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放张福莲、赵梅则二人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立项依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民发[1980]年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是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给予的帮助和照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 遗属生活补助依据标准按月发放; 2. 取暖费按年度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遗属补助资金, 用于张福莲、赵梅则等2名遗属全年的遗属补助和烤火费的发放, 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本单位遗属补助资金, 用于张福莲、赵梅则等2名遗属全年的遗属补助和烤火费的发放, 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月	质量指标	发放月数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432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04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改善	改善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改善	改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095600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属于24小时值班制度单位,为应对突发事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立项依据	长上办发(2020)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24小时值班制度1、保障12369热线畅通;2、确保信息传达及时;3、保障对突发环境案件及时响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值班管理制度、长治市上党区发放值班、带班人员报酬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值班值守工作;2、严格信息报送时限;3、落实值班值守责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费项目用于支付值班带班人员报酬,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本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费项目用于支付值班带班人员报酬,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到位率	≥95%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值班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值班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值班及时率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值班及时率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80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04444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6-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环境监察大队日常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污染源监察2. 污染防治设施监察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察4. 限期治理项目监察5. 排污许可证监察6. 征收排污费7. 环境监察行政处罚8.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调查和处理9. 污染纠纷调查处理10. 排污申报11. 案件办理					
立项依据		上党区人民政府2023年第30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加快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2、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3、有效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工作制度 1、认真学习掌握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环保专业知识。2、热爱本职工作，熟悉监察业务，掌握监察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3、做到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4、正确行使职权，秉公执法，清正廉洁，遵守行为规范。5、查处迅速，及时报告监察工作情况。6、履行工作职责，恪守监察工作范围，严守被监察单位技术业务秘密。二、办事规则公开制度 1、增加执法透明度，自觉接受各方监督。2、公开环境监察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3、公开环境监察执法依据和结论。4、公开环境监察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5、现场监察必须有两名以上监察人员参加。6、执行任务时佩带统一执法标志，出示环境监察证件。三、征收排污费工作制度1、严格执行排污收费标准，坚持“依法、全面、足额、按时”的征收原则。2、征收依据充分，核算金额准确，操作程序合法。3、对被征收排污费的单位公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费征收标准，公布监测数据或污染量核定依据。4、统一票据、统一征收、统一收费专户、统一管理。5、符合排污费减、缓、免条件的，由缴费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6、排污收费应按月或按季结清，及时解缴国库。					
项目实施计划		1. 继续深化执法队伍学习、服务、管理和廉政四大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服务水平。2. 提高队伍执行力、环境监察能力和监察效率。3. 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完善监察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执法经费项目1. 保障执法设备的运行维护，专用信息网络维护，保证执法任务顺利完成。2. 组织完成执法培训、交叉执法检查。3. 完成必要的法律咨询、鉴定等服务等。4. 完成各项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到位率	≥95%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到位率	≥95%
		质量指标	执法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执法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执法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执法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60000元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3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2710152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7辆，实有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26.8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13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无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关于 2024 年度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说明

区财政局：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我局 2024 年度未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此说明。



H3.40.1020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